

臺北市政府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公開推薦遴選簡章

一、緣起

為擴大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府性平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二點所定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等委員推薦來源，提升民主參與，落實治理精神，特訂定本簡章建立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

二、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受理推薦委員類型

- （一）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 （二）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代表)

四、受理推薦日期

- （一）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自109年1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9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二）學生代表：自109年1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五、委員聘期：二年（自109年3月28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六、被推薦者資格

- （一）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 1. 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之情事、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 2. 另須至少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1) 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二年以上
 - 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及所轄屬部、會、行、總處、署、院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 II. 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III.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2) 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
- (3) 曾任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以下簡稱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服務年資累計二年以上（含）者。
- (4) 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二年以上（含），有具體事蹟者。
- (5) 具一年以上（含）性別平等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者。
- (6) 經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7)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其身分於本簡章第5點委員聘期維持一年以上者。

(二) 學生代表

1. 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情事、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實際年齡應為年滿15歲至35歲以下（出生年為74年至94年）之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市立大學)或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休學、輟學者視為無學籍身分）及學生身分於本簡章第5點委員聘期內達一年以上在學學籍。
2. 具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身分，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1) 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或學生代表）一學期以上

- I. 市立大學及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II. 市立大學及本局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
- III.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 IV.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2) 曾任或現任下列依法設立之學生社團活動幹部

- I. 市立大學各院系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服務經驗累計一學期以上（含）者。
- II. 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會、班聯會等相關自治組織之會長或副會長，服務經驗累計一學期以上（含）者。
- III. 市立大學及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議題有關社團社長、副社長，服務經驗累計一學期以上（含）者。

3.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1) 曾參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之支援工作。
 - I. 擔任實習之服務經驗達36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學期以上（含）者。
 - II. 擔任志願服務之服務經驗達36小時或期間累計一年以上（含）者。
- (2) 曾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比賽獲獎或得獎作品內容與性別平等有關，累計達2次以上（含）者。

4.學校遴選推薦，學生委員代表若符合第6點第2項第1款之資格，惟未具有第6點第2項第2、3款之身分或相關經驗者，亦得透過下列方式由學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班聯會或學生會選薦；學生得向所轄屬學校自我推薦，學校應受理並辦理推薦或遴選事項：

- (1) 市立大學或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代表。

- (2) 市立大學或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依本簡章辦理學生代表遴選之當選者。(辦理校內遴選時，應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市府性平會委員擔任遴選成員)。
- (3) 市立大學或本局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班聯會或學生會推薦或遴選之學生代表。

前揭各款項經驗及身分計算可跨學層累計，其身分經驗亦從第8屆委員任期前回溯計算之。

七、推薦方式

(一) 推薦單位及人數限制

- 1. 教育部、市府各局處及所轄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臺北市學生家長聯合會、臺北市教師會、市府性平會現任委員(含自我推薦)、每一立案5年以上之團體或基金會各得推薦2人參與遴選，且注意性別比例。
- 2. 市立大學及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各得推薦3人參與遴選，惟不得跨校推薦且不得為單一性別者(單一性別學校及推薦1人者除外)。
- 3. 市立大學及本局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班聯會或學生會得針對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代表推薦1人參加遴選。

(二) 本局為兼顧不同專業領域及性別需求，得依本簡章第5至6點規定資格另推薦人選參與遴選，並不受人數限制。

(三) 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至4。

八、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 (一) 市府性平會委員應積極參與每三個月召開之會議(含工作小組會議)，必要時配合出席臨時會議；倘委員出席會議次數未達該屆開會次數之二分之一者，其出缺席情形列為下(第9)屆市府性平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 (二) 市府性平會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小組名義代表市府性平會對外發言，亦不得有損及市府名譽之情事，如經本局查證屬實者，得作為下屆市府性平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 (三) 市府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 (四) 市府性平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再經遴選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本局得依規定予以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 (五) 學生代表須符合本簡章第6點規定，惟因畢業後不具學生身分得不受前項限制，委員聘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公告周知方式

- (一) 由本局函發本簡章第7點推薦單位擇優推薦之。
- (二) 公告於本局網頁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十、報名方式

- (一) 公開接受推薦人選期間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以30天（日曆天）、學生委員代表以45天(日曆天)為限，未依本簡章推薦者均不予受理；本次參與遴選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二) 報名方式：以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方式，並於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第8屆性平會府外委員遴選推薦表」。
- (三) 受理報名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十一、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

- (一) 被推薦者報名應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及裝訂順序，說明如下：
 - 1. 推薦表（如表1）：請依格式填寫及表末「被推薦者簽名欄」、「推薦者簽用印欄」均須完備。
 - 2. 簽附「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如表2）。

3. 未滿20歲之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被推薦者（民國89年1月1日後出生者）須另簽署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表3）。
4. 自傳表（如表4）：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被推薦者可另填寫自我期許表（標楷體字型，14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24pt，並以2頁A4紙為限）。
5. 佐證資料：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各1份，如為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被推薦者，應另附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二）被推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確認屬實，本局得取消遴選資格，並列為下屆市府性平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十二、 聯絡方式：本局綜合企劃科（02）2720-8889分機1212，徐先生。

十三、 遴選作業說明

（一） 遴選會議：為辦理本簡章第5至6點委員遴選，本局應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籌組遴選委員會並辦理之。

（二） 遴選委員會組成：

1. 遴選委員由市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構）及學校代表4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5人，共9人組成。
2.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應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情事且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3.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4. 為保障遴選委員會成員權益，原則不對外公開成員名單，倘經遴選委員決議公開，本局得於市府性平會第8屆第1次會議後公告之。
5.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三） 遴選方式

1. 初審：由本局依被推薦者資料進行初審，符合條件者納入遴選委員會。
2. 複審：預計109年2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採書面審查之。

(四) 市府性平會委員錄取名額

1. 依設置要點第2點第1項第10及11款規定略以，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前開4類代表每類至少錄取1名，共7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共11人。
2. 遴選會議除錄取前款18名委員外，應增列候補名額若干，委員不足缺額則由本局依「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另行推薦人選簽報市長核定。俾市府性平會委員組成符合相關規定。
3. 另委員出缺時得依遴選分數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若無候補人員可遞補委員，經本局認為有補實必要，依本簡章之原則重新遴選。

(五) 遴選時程表如下（暫定）：

項目		工作期程	說明
受理報名	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自109年1月1日 上午8時至 1月30日下午5時止	請至本局局網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下載報名文件，並將書面資料寄送本局。
	學生委員代表	自109年1月1日 上午8時至 <u>3月9日下午5時止</u>	
初審會議		109年2月中旬	針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
複審（遴選）會議		109年2月下旬	由遴選會議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審閱討論後，擇優錄取。
公告錄取名單		109年3月中旬	於本局局網及本

項目	工作期程	說明
		市性別平等教育網公告正式委員名單。
第8屆第1次會議	109年3月下旬	召開市府第8屆性平會109年第1次會議

十四、 其他

- (一) 被推薦者及推薦單位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遴選資格。
- (二) 本遴選作業均依市府程序辦理，被推薦者及相關人員不得申請調閱、複查。
- (三) 臺北市政府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經市府核定後，公告於本局局網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 (四) 本簡章經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由本局解釋、修正之。

附件1

臺北市府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遴選推薦表

編號：_____（由本局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推薦類別 (請擇一)	☐ (1) 臺北市各級學校 (含臺北市市立大學) ☐ (2) 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 (3) 學生家長會 ☐ (4) 教師會代表 ☐ (5)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6) 民間團體代表 ☐ (7) 實務工作者		
姓名			應附2吋半身清晰、 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
法定性別	☐ 女性 ☐ 男性		
身分證字號 (須檢附身分證影 本)			
學歷	(請敘明學校、科系及學位名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 號碼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現職機關(構) (團體、基金會等)/就讀學校		職稱/系所、 年級	
現兼任團體或 基金會及職稱 (無則免填)	(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團體或基金會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 ☐ 否。 ☐ 是，請說明該單位名稱、工作名稱、職稱及服務期間： _____。		
是否曾擔任公部 門諮詢工作 (無則免填)	☐ 否。 ☐ 是，請說明該機關(構)名稱、工作名稱、職稱及工作期間： 機關(構)名稱：_____。 諮詢工作名稱：_____。 諮詢工作職稱：_____。 諮詢工作期間：_____。		
簡介 (100字以內)			

專長 (100字以內)	
------------------------	--

貳、被推薦者資格

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一、被推薦者應具備以下資格：

- ☐ (一)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 (二)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 ☐ (三)無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之情事。
- ☐ (四)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二、被推薦者除符合前述資格外，應至少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 (一)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二年以上。
- ☐ (二)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須另簡述說明】。
- ☐ (三)曾任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以下簡稱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服務年資累計二年以上（含）者。
- ☐ (四)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二年以上（含），有具體事蹟者【須另簡述說明】。
- ☐ (五)具一年以上（含）性別平等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者【須另簡述說明】。
- ☐ (六)經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層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 (七)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其身分於本簡章第5點委員聘期維持一年以上者。

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針對前述資格之符合項目【勾選第二（二）、（四）、（五）者】，請個別簡述說明 (每項資格100字以內)	
學生代表 (請勾選，並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	一、被推薦者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 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二) 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 (三) 無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之情事。 ☐ (四) 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五) 臺北市立大學或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且年齡為15歲至35歲以下（出生年為74年至94年）。 ☐ (六) 自109年1月起，在校期間達1年以上（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算；學籍結算至畢業當年度8月份）。

	二、被推薦者除符合前述資格外，應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 (一) 曾任或現任簡章第六點委員會之委員（或學生代表）一學期以上【須另簡述說明】。 ☐ (二) 曾任或現任簡章第6點依法設立之學生社團活動幹部【須另簡述說明】。 三、被推薦者除符合前述資格外，亦應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 (一) 曾參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之支援工作【須另簡述說明】。 ☐ (二) 曾參與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比賽獲獎或得獎作品內容與性別平等有關，累積達2次以上（含）者【須另簡述說明】。 四、被推薦者若符合簡章第6點第2項第1款資格，惟未符合前揭兩項資格，則得透過下列方式推薦之： ☐ (一) 臺北市立大學或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代表【須另簡述說明】。 ☐ (二) 臺北市立大學或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依本簡章辦理學生代表遴選之當選者【須另簡述說明】。 ☐ (三) 臺北市立大學及本局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班聯會及學生會推薦或遴選學生代表之當選者【須另簡述說明】。
學生代表 針對前述資格之符合項目 第二、三、四者 相關資格，請個別簡述說明（每項資格100字以內）	

參、被推薦者相關經歷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請逐項列舉，並依
本簡章第11點書面資
料應注意事項及推薦
表備註事項檢附佐證
資料)

肆、其他

簡述關注性別平等
教育議題
(100字以內)

關注領域類別（可複選，請依關注程度排序，如1、2、3等，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被推薦者不得參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	☐ 政策規劃（小組） ☐ 課程教學（小組） ☐ 社教推展（小組）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
其他補充 （100字以內，無則免填）	

本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別歧視行為。

被推薦者簽名：_____

伍、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銜)		依人民團體法、自治 條例等規定核准之主 管機關名稱 (無則免填)	
機關(構)、學校、 團體及基金會等單 位用印或正式函文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 辦公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備註：

1. 被推薦者基本資料之推薦類別誤植或重複勾選，本局得依其相關資料逕行分類。
2. 被推薦者均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報名「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者）、服務年資（經歷）證明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相關授課或教學資料等）。
3. 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者，請檢附組織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被推薦者為學生會、班聯會、社團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或社

團社長、副社長，請檢附組織章程。

5. 被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請檢附組織章程。
6.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6款規定，被推薦者同意將報名參與本簡章遴選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號碼及學經歷等）供本局妥善使用。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本人願受聘擔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謹遵以下聲明：

- 一、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係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平等教育法§2）
- 二、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並願意主動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習或進修，以提升個人性別平等相關知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8）
- 三、認知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任務如下：（性別平等教育法§5、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3）
 - (一) 研擬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教育局所轄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 (三) 督導考核教育局所轄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 提供教育局所轄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辦理教育局所轄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 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推動教育局所轄屬學校、社教機構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教育。
 - (九) 其他有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受聘擔任委員因職務知悉本法有關案件之相關當事人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24）

簽 署 人：

（簽名）

年月日

臺北市政府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被推薦者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_____（被推薦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被推薦者參與臺北市政府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府外委員公開推薦遴選，倘經錄取為市府性平會委員，須遵守「本簡章第8點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並能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參與相關會議（含工作小組）。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委員參與相關會議均核予公假。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被推薦者姓名（簽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4

臺北市政府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被推薦者之自我期許

- 一、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表現及成果。
- 二、對未來擔任委員之自我期許、報名組別最感興趣的業務，及擔任委員後如何協助該項業務推動。

（自由選填，標楷體字型，14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24pt，並以2頁 A4紙為限）